

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伽师总场年产 1500吨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伽师总场年产1500吨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6年6月26日-2026年7月2日(5个工作日)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通讯地址：四十一团草湖镇6连S311省道14号

联系电话：0998-6533059

邮 编：844004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单位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伽师总场年产1500吨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项目	伽师总场中小产业园4号厂房	新疆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	新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<p>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2条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、2条水带（PE）生产线、1条小接头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原料库房、产品库房、一般固体废物库房、办公生活及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3%。</p>	<p>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：</p> <p>（一）施工期 施工阶段主要产生扬尘、施工废水、机械噪声、建筑垃圾。采取围挡遮挡、定时洒水、车辆冲洗、密闭物料运输抑尘；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；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；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规范清运，施工期环境影响可有效削减。</p> <p>（二）运营期</p> <p>1. 废气治理：①有组织废气：生产线热熔、挤出及造粒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，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排放限值（非甲烷总烃：100mg/m³）。②无组织废气：项目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，生产线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，同时要求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，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量，未捕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，厂界废气排放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（颗粒物：1.0mg/m³，非甲烷总烃：4.0mg/m³），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排放限值（小时平均浓度值10mg/m³，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/m³）。</p> <p>2. 废水治理：①生产冷却水：配套三级冷却循环水池，循环使用、定期补水，零外排；②生活及餐饮污水：新建0.6m³隔油池+10m³防渗</p>

					<p>化粪池，餐饮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，定期由园区吸污车清运至伽师总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。</p> <p>3. 噪声治理：选用低噪声混料机、挤出机、风机等设备，全封闭厂房隔声，定期设备维护保养，降低厂界噪声排放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</p> <p>4. 固体废物处置：①一般固废：废包装袋、废滤网、沉淀池底渣、隔油污泥存放于50 m²一般固废库房，委托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物业清运；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破碎造粒全部回用；厂区设置密闭垃圾箱，生活垃圾由物业定期清运。②危险废物：10 m²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分区存放废活性炭（HW49，产生量2.7t/a）、废矿物油（HW08，产生量0.1t/a）；废活性炭每20天更换，危废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，全部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转运处置。</p> <p>5. 地下水、土壤防控：实施厂区分区防渗：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6m，渗透系数 K≤1.0×10⁻⁷cm/s；隔油池、化粪池、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；厂房、库房、道路采用硬化简单防渗。日常定期巡检，杜绝跑冒滴漏。</p> <p>6. 环境风险防控：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，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；厂区配备干粉灭火器、应急疏散通道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储备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范危废泄漏、原料及成品火灾次生污染风险。</p> <p>相关部门意见：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了《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仁晟管业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号：经发办（投资）发（2025）2号）。兵团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《关于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仁晟管业加工厂建设项目土地供应的批复》（项目区自然资批（2025）20号）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-